

1995.10.26 33版

愛上別人別丈夫

愛情變奏曲

如何自處？

談不德道、理倫開撇
？嗎苦些那吃要夫丈的人別上愛道知你

平小溫◎

家，你的住處永遠只是他歇腳的「旅館」。
●你升官、加薪、遇到開心事，不能即時跟他分享，因為剛好他也「家有喜事」。

●他的太太可以理直氣壯的懷孕，你一方面嫉妒他們仍有性生活，一方面冒險生了孩子，卻只能做不婚媽媽。

●他說會離婚娶你，卻永遠離不成，直到你年華老去，他也不想要你了。

●輿論不支持你，親戚朋友不支持你，戀情曝了光，他的事業也會出現危機，戀情更加風雨飄搖……

●你認為「愛是兩個人的事？」你們怎麼可能躲在深山隱居，一輩子不見人？

●棉被正熱的夜晚，他必須抽身離去，回他自己的

●你無法陪他進出公開場合，只能看著他擁抱自己妻子，介紹自己的妻子，你只能做一個活在地下的情人。

棄一切嗎？「真愛」應該是對方都能愉快接受的，不能因著自私，造成彼此的負擔、困擾和痛苦，當一樁情愛的傷痛多於喜樂時

「萬箭穿心」的。套句羅蘭夫人的話：「愛情啊！多少罪惡假你的名而行！」

，就是你選擇離去的時候。
千萬別以為把「愛」字放在前頭，什麼事都可以做，用「愛」來做擋箭牌還是可能

在前頭，什麼事都可以做，用「愛」來做擋箭牌還是可能

◎繪圖／沈佳德

